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14 法律字第 10603509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5、16 條規定參照，自然人薪資、收入或所得等資料，應屬該法所定個人資料，又公立學校為辦理教師薪給支給，按月發給教師薪資並提供薪資明細供核對，應屬在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，惟該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而行政行為採取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，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利益顯失均衡

主 旨：關於貴部詢及「據監察院轉訴，澎湖縣立赤崁國民小學核發教師薪資，逕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明細，損及權益等情案，請就『以公告方式通知教師相關薪資明細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』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9524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……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是以，自然人之薪資、收入或所得等資料，應屬個資法所定之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公立學校（公務機關）為辦理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教師薪給之支給，按月發給教師薪資並提供薪資明細供其核對，應屬在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。惟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360 號、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 號等函參照）。本件所詢學校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薪資明細，是否為通知教師供其核對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尚非無疑，仍請貴部本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審認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